

中華民國內閣名單

民國一〇一年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 冲

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

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

政務委員：張進福、黃光男、楊秋興、

羅瑩雪（兼蒙藏委員會）、張善政、薛

承泰、林政則、管中閔、陳振川（兼工

程會主委）。

內政部長：李鴻源、外交部長：楊進添

國防部長：高華柱、財政部長：劉憶如

教育部長：蔣偉寧、法務部長：曾勇夫

經濟部長：施顏祥、交通部長：毛治國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中央銀行

總裁：彭淮南、主計長：石素梅、新聞

局長：楊永明、人事行政局長：吳泰

成、衛生署長：邱文達、環保署長：沈

世宏、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陸委

會主委：賴幸媛、勞委會主委：王如

玄、經建會主委：尹啟銘、退輔會主

委：曾金陵、青輔會主委：陳以真、原

能會主委：蔡春鴻、國科會主委：朱敬

一、研考會主委：朱景鵬、農委會主
委：陳保基、文建會主委：龍應台、體
委會主委：戴遐齡、公平會主委：吳秀
明、原民會主委：孫大川、海巡署署
長：王進旺、客委會主委：黃玉振、金
管會主委：陳裕璋、中選會主委：張博
雅、通傳會主委：蘇 蘅、飛安會主
委：張有恆。

印尼黑道橫行 暴力事件猖獗

鄭耀章

最近雅加達頻頻發生暴力事件，暴
力事件有上升的趨勢，治安不靖令雅加
達市民提心吊膽。專家認為，這是因為
執法單位軟弱未能嚴格樹立法律之故，
倘若警方未能嚴加控制，暴力事件將不
斷增加。警方不只要在案發後嚴打黑
道，而是要無時無刻嚴防黑道滋事。

最近在雅加達城區一商家在某酒店
遭殺害事件，及二月二十三日凌晨雅加
達陸軍總醫院發生多人攻擊正在殯儀館
悼念人羣，二人遭到殺害身亡及多人受
傷的兇殺事件。以上事件震驚各界，政

治領袖、宗教領袖、社會領袖紛紛譴責
以上事件。蘇西洛總統也指責黑道分子
與社會中的橫向衝突，並命令司法機構
嚴厲的處理以上事件。

印尼改革進行了十多年，社會形態
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以前曾經有過的白
色恐怖不再存在，取而代之是自由開
放，一些有心人利用民主制度裡的自由
與開放，從事犯罪的勾當，犯毒、殺人
等不法勾當。自從進入改革開放年代以
來，犯罪率有所增加，橫向的衝突更是
此起彼落，貪污事件層出不窮。實行地
方自治以後，中央權力下放，地方政府
權力大增。有心人為了爭奪地方資源，
不惜使出任何手段奪取地方政權，經常
為了奪得地方政權而大打出手，製造地
方上的橫向衝突。政權到手後，又不惜
以各種手段賺回競選時花費的經費，所
以貪污案件層出不窮。

另有基督教堂遭到破壞事件，基督
教堂遭到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士破壞，這
種以宗教名譽攻擊別教信徒的事件經常
發生。其實這樣的行為不但違法，也已
經違反了宗教的教義，世界上沒有一種
宗教允許其信徒以暴力攻擊別人。執法
人員無力阻止這樣的事件不斷發生，等

於放任讓某宗教信徒去攻擊別教信徒，讓宗教暴力事件繼續發生。

其實，黑道份子到處可見，在馬路口、菜市場黑道份子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勒索敲詐小販。在碼頭、車站公然敲詐勒索搭客與司機。在公車上賣唱，裝著剛從監獄出來的囚犯，強迫威脅搭客給錢。在小型客車上強姦乘客，甚至於強姦後還殺害受害人。有專家指出，暴力黑道受到警方的保護，執法人員向黑道分子收取保護費，黑道份子欺壓老百姓，却向執法人員進貢，執法人員不取締黑道份子。故黑道份子自古至今一直存在，不曾減少而且不斷增加。

國內治安已壞到如此地步，誰應該負起責任？是執法不嚴故意放任？政府無意願樹立法律？國家領導人太過軟弱？國家制度出了問題？社會出了問題？

貧窮、失業、弱肉強食的社會，成了黑道份子生長與發展的溫床。只有在貧窮落后的地方，黑道份子才會猖獗。加上執法人員的縱容放任，樹立法律不嚴，使黑道份子更加大膽猖狂。甚至於黑道份子已成為執法人員的白手套，執法人員透過黑道份子向老百姓勒索敲

詐。黑道份子與執法人員已成為互惠互利的合作伙伴。

要撲滅黑道份子，執法人員應與黑道份子劃清界線，嚴格執法，國家領導人必須要有撲滅黑道的決心與意願，若仍放任寬容黑道，黑道將繼續壯大，社會治安將受到嚴重的威脅，國家的安全也將受到嚴厲的挑戰。小病不醫，大病將更難治療。人民希望執法機構大刀闊斧，嚴格掃黑，保障人民的安全，給民眾提供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

印尼政治 歷史中的華人

鄭耀章

印尼爭取獨立運動的六十四位印尼獨立籌備工作小組中有四位是華人，

他們是黃仲豪 (Oei Tiong Haw)，東

南亞第一位大富豪黃忠涵 (Oei Tiong Ham) 的兒子。印尼中華黨主席林坤賢

(Liem Koen Hian)；中華證券商協會

主席陳英華 (Tan Eng Hoa)；和合會

主席黃章錙 (Oei Tjang Tjoei)。

華人從政風險大

印尼政治人物具有很大的風險成為階下囚，而華人的從政風險因為種族關係將會更大。成為階下囚的印尼

政治人物，如蘇卡諾、蘇丹·莎喜爾 (Sutan Sjahrir)、諾希爾 (Mudharad Natsir) 等。華人政治人物有林坤賢在蘇基曼內閣時代被送到監獄，他對印尼失望最後放棄印尼籍。葉泉明 (Yan Jwan Bing) 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的事件中受傷，之後移居美國洛杉磯，不過年邁時他回到印尼，最後終老在印尼。我自己的女兒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事件時遭到種族迫害，促使我全家移居美國華盛頓。

一九六六年蘇卡諾政權垮台時，所有左派華人領袖，包括印共裡的華人領袖，印尼國籍協商會 (Baperki) 裡的華人領袖，都遭到蘇哈多政權的扣押成為階下囚。

生活在印尼的華人，其實並非單一支持印尼共產黨或信仰社會主義的族群，而他們具有多元的政治信念，有的支持右派的民族主義，甚至於有的信仰回教。

蘇卡諾時代蘇丹·莎利爾內閣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至一九四七年七

月三日裡有兩位華裔部長。及阿米爾·莎里弗汀內閣（一九四七年七月三日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裡，也有兩位華裔部長，他們是社會黨領袖陳寶源（Tan Po Goan）與蕭玉燦（Siauw Giok Tjhan）。因為蕭玉燦是印尼國籍協商會（Baperki）的主席，蘇卡諾下台後，他成為九三〇事件的階下囚。

在阿里·莎斯特羅阿米佐約（Ali Sastroaminoto）的第一屆內閣中，有印尼國民黨的王永利（Ong Eng Lie）為財政部長。代表印尼回教聯盟黨（PSII）的李吉登（Lie Kiat Teng/Muhammad Ali）出任衛生部長。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印尼國籍協商會及Partindo的領袖黃自達被委任為內閣國務部長，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黃自達與回聯黨的總統府攝影師陳建良（Tan Kiem Liong）被蘇卡諾委任為部長，陳建良一九六四年首先推出減稅措施。

蘇哈多未任用華入部長

負責興建蘇卡諾塔的工程師曾大偉（David G Cheng）被委任為公共工程部的創作版權部長。自從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蘇哈多接管政權後，沒有委

任過一位華人部長。一直到了蘇哈多執政後期局勢非常不隱定時，他委任好朋友鄭建盛（Bob Hasan）為工業與商務部長，但鄭建盛只當了兩個月的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五月）。

哈比比上台後沒有再任用華人當部長，但他委任李日（James Riady）為總統美國事務的專員。黃建國（Christian Wibisono）原被委任為人協議員，但因為黃建國陪伴其女兒移居美國而取消。

蘇哈多執政時期，曾哈利（Harry Tjan Silalahi）的重要性不比蘇卡諾時代的黃自達小，曾哈利是透過CSIS（國際戰略研究機構）裡的阿里·穆爾多波（Ali Murtopo）與貝尼·穆達尼（Benny Moerdani）傳達意見。直到貝尼·穆達尼指責蘇哈多的子女攬權做生意時，蘇哈多才不再聽信CSIS的進言。期間林綿坤兄弟也成功的扮演政治說客與向企業籌款的重要角色。

蘇哈多執政時期，林紹良取代了黃仲涵的地位成印尼當代的大富豪。阿斯特拉（Astria）集團總裁謝建隆因為不配合蘇哈多徵收企業部分股權給合作社的要求，當其公子面臨財務困難時，中

央銀行拒絕支持謝建隆，謝建隆的蘇瑪銀行（Bank Summa）隨即倒閉。

華族政治人物，只能以個人身份發表各種言論，不宜代表整個華社，因為印尼華社是多元的社會，非信仰單一主義的社會。就如王永利代表印尼國民黨（PNI）而非代表整個華人社會發言一樣。華人政治人物可以批評政府，甚至於批評執政者，這是公民的權利，但不可代表整個華社。

民主制度裡的金錢政治

鄭耀章

在這個國家裡，在執行民主制度的同時，金錢與權力的關係越來越密切。甚至金錢與權力已經分不開，金錢可以用來爭取權力，有了權力後可以利用權力賺取更多金錢。

人民選出國家領導與地方首長已成了民主制度裡不能改變的定律，4年或5年一次的改選，在任首長可以連任一次等規則，已成為實行民主制度必然的條件。

參選人需要龐大經費

印尼改革開放已十三年，在這十三年中已舉行了三次民主選舉國家領導人，並已進行了無數次地方首長的選舉。每一場選舉都離不開金錢政治。根據印尼國際透明機構(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秘書長特登·馬斯社基(Teten Masduki)說，印尼的選舉與金錢有密切的關係，首都省長選舉一位由政黨提名的省長候選人，必須準備六千億盾競選經費。這尚未包括營造知名度的宣傳經費。根據建設策略與研究中心的資料，營造知名度的宣傳經費至少需要一千億盾。若競選一位地方首長已需要如此大的經費，競選總統需要的經費必定更大，也許需要數兆盾。

競選國會議員或地方議員也是一樣，候選議員不但必須與其他政黨的候選人競爭，也必須與自己黨內的候選人競爭，能夠當選的議員通常是出得起競選經費的候選人。政黨也非常願意接納黨外人士加入該黨參加競選，只要他出得起競選經費，借殼參選已不為怪。

問題是真正有能力但缺少競選經費的人士，沒有機會為國家與民族貢獻他們的力量與智慧。而很多當上議員的人

士，其實並沒有能力參政或議政。因為這樣的制度，造成議會的素質低劣。另外，花了許多金錢當選的議員，必須設法賺回競選時付出的成本，故牽涉議員的貪污案層出不窮。根據印尼國際透明機構的資料，二〇一一年有九十九位國會議員或地方議員涉嫌貪污案並被列為貪污犯。

有錢能使鬼推磨

俗語說：「有錢能使鬼推磨」，有錢才能夠獲得權力。在這樣的制度之下，政黨的功能逐漸改變，政黨不再是為人民爭取利益、保護人民的組織，而是成了爭奪權力與獲取金錢的組織。

當選的人為了賺回已付出的競選經費，不得不進行貪污，也為賺取競選下一任的經費。貪污手段無奇不有，有的把工程經費灌水，有的向政府報銷各種虛無的費用，假消費真出帳。內政部的資料顯示；蘇西洛總統執政期裡有十七位省長，一百五十五位縣市長涉嫌貪污案。

政府必須設法撲滅貪污，其中一個方法即修改大選法，限制政黨的數量，可將同性質的政黨，歸納為一個大政黨。提高政府的競選補貼金，目前的法

令規定，政府按照上次大選時政黨所獲得的票數放發競選補貼金，即每一票僅獲政府補貼一百八十盾。

政府應該減少政黨數量，提高競選補貼金，杜絕當選後的貪污案。政府也應該限制競選經費，參選政黨或候選人必須預先向大眾公佈其競選經費數量與來源。政府提供一個公平的競選平台，讓有才幹的人有機會當選，而不是讓有錢的人當選，當選後又貪污。

現在離二〇一四年總統選舉尚有二年的時間，還有時間修改大選法令。而雅京省長的選舉，將於今年七月十一日舉行。民眾希望政府制定公平公正的選舉法令，提供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平台，讓民眾選出真正能夠為人民做事的首長，不是選出為錢與權工作的首長。

貪污案中術語 成肅貪最新挑戰

鄭耀章

印尼的貪污情況已根深蒂固，雖然已有肅貪機構加上警察、檢察、法院等其他肅貪機構。但政府似乎缺乏肅貪意

願，使貪污情況更加嚴重，政黨、國會、行政部會成為最貪污的機構。政府是一個國家裡最有錢的機構，貪污者也就把目標對準政府。貪污者利用虛構工程或灌水工程把政府的建設預算轉到自己口袋。

最近國會預算委員會花了二〇三億盾裝修一個小小的會議室，結果被民眾批評亂花國家經費。國會也計劃以一·六兆盾興建新國會大廈，也遭到各界反對。而今年國會的經費增加到一·七五兆，比去年〇·九兆盾增加了近一倍，國會也被評自肥，國會至今沒有顯著的業績，反而暴出許多貪污案。

國會中的肥缺

在民主制度裡，政府的開支必須獲得國會的同意，國會有審核政府收支預算的權力。就因為國會具有審核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開支的權力。政府官員為了要使預算順利通過，不得不賄賂國會審核預算的議員，以便預算可以通過，就這樣國會預算組成爲國會中的肥缺。

肅貪委員會曾經要調查國會審核預算組，但遭到該組的拒絕而形成僵局。貪污者為了遮掩其貪污罪行，在與相關者溝通時經常使用一些局外人不懂的術

語，以避開大眾的注意，或防止案發時留下可成爲證據的把柄，無法避開法律的制裁。

貪污術語大行其道

民主黨前財政主管納沙魯汀貪污案裡出現了一些術語，如「大老板」及「大主席」等名詞。嫌犯不願清楚的說出誰是「大老板」及「大主席」，留下許多讓人想像與猜測的空間。是否所謂「大主席」是指某黨的總主席？或者是指某機構的主席，或指更高層的某黨輔導會主席？沒有明確的證據，執法人員無法採取法律途徑，甚至於無法做進一步的調查。

這表示貪污者早有防範與預謀，有意遮掩其罪行，又如「瑪朗蘋果」代表印尼盾，「華盛頓蘋果」代表「美元」，用「西瓜」或「潤滑油」代替行賄等。現在問題是法律是否可以憑這些術語將嫌犯定罪？貪污犯使用這些術語增加肅貪工作的困難，這將成爲司法界新的挑戰。肅貪會是否會被這些術語擊敗？讓我們拭目以待！

以前，也許只有在低下層的民眾使用一些術語，但現在高級知識份子、國會議員等都借用這些術語。由於貪污者

使用這些特定術語，使印尼貪污行爲更加系統化或制度化，也間接的增加肅貪人員對揭發貪污案的困難。

貪污吞食經濟成果

貪污已不單是在錢財方面，在人文道德方面也受到污染。在宗教部、教育部應該是最廉潔的機構，但也被貪污污染，根據調查宗教部與教育部是最貪污的部會。如何杜絕貪污，現在應該是執政掌權者認真思考的時候，不解決貪污問題，經濟成長再高，其成果也會被貪污所吞食。貧富懸殊問題將更加嚴重，將影響社會的安定。貪污問題不解決，阻礙投資進入印尼，當今歐債危機，亞洲各國都希望歐洲資金流入亞洲，印尼若不解決貪污問題，必難與其他亞洲國家競爭，吸引歐洲投資進入印尼。

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世上罪惡永遠比道德高一級，法律永遠比罪犯慢一步，隨著科技的發達，貪污的形式更加千變萬化，令政府防不勝防，使用術語溝通即是一例。也許政府需要針對貪污術語修改法律，讓貪污者即使使用術語溝通也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人民希望政府認真肅貪，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將貪污者繩之以法。